

獨立審閱報告

致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依 貴公司指示審閱刊於第1至15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述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會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已另行披露者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保證之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